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徵聘船長級專案教師啟事

- 一、徵聘職級：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2 名。
- 二、起聘日期：106 年 2 月 1 日起。
- 三、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為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資格條件：
 1. 具備航海實務經驗，可教授船藝領域、人員求生技能、基本滅火或其他航海相關課程者。
 2. 具有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3. 具有船長資歷三年以上者。
- 五、應徵者需要提供之個人資料：
 - (一) 必備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大學以上學歷、經歷、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近照及自傳等)。
 2. 大學以上之成績單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五年之著作目錄、代表性著作（含學位論文）、參與之研究計畫與專業證照。
 4. 擅長任教之課程一覽表(附教學大綱、主要教材及參考資料)。
 5. 職場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
 6. 專業證照、證書影本。
 - (二)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辦妥國外學歷驗證（送駐外館處辦理）。經錄取而未具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者，須檢附並自行辦妥國外學歷相關查證資料，始可應聘。
 - (三) 本公告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資料郵寄地址：以掛號信郵寄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系主任收(信封正面請註明【應徵商船學系教師及姓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